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鏈淙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0年度偵字第4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鏈淙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年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沒收。

事 實

一、陳鏈淙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及具有殺傷
力之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無故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
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在臺北市萬華區西
寧南路上之麻將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江」之
人，收受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
及非制式子彈21顆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具殺傷力非制式子
彈1顆以抵償債務而持有之。嗣警於109年11月9日凌晨0時20
分，因另案偵辦吳孟勳遭妨害自由案件，至桃園市○○區○
○路0段000巷00號5樓調查，適陳鏈淙進入該處而為警盤
查，陳鏈淙於員警發覺其所攜上開子彈前，主動交付其置於
褲子左邊口袋之上開子彈共22顆，另員警於扣得上開子彈可
合理懷疑其亦非法持有槍枝，而詢問其是否持有槍枝後，其

01 向警自白上開手槍置於其腰際而為警當場查扣之，而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
08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且迄本
09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
10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經
11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提示，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15 諱。辯護人則以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然被告為警查獲當天係
16 主動將槍彈交與警方查扣，警方此前並無情資知悉被告持有
17 本案槍彈，故被告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8 之規定，應予減刑，並請審酌被告未持扣案槍彈犯罪，予以
19 從輕量刑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被告上揭供述，核與證
20 人蔡瓊惠（被告配偶）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李思寧於警詢
21 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22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
23 稽，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槍彈扣案足憑。又扣案如附
24 表編號1、2所示之槍枝及子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5 局鑑定，扣案如編號1、2所示之槍枝及子彈，均認具殺傷
26 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子彈因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
27 力等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18日刑鑑
28 字第1098023588號鑑定書、110年8月18日刑鑑字第11000875
29 48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所稱
03 「持有」係指為自己占有槍砲、子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
04 之意；所謂「寄藏」係指受寄他人之槍砲、子彈，為之隱藏
05 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35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06 之，行為人如係因他人交付槍彈作為抵償債務而收受，顯係
07 為自己占有該槍彈之意而持有，自非屬受託寄藏槍彈而持
08 有，而應論以持有槍彈之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78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槍及子
10 彈等物，係被告因「小江」用以抵償債務而收受乙節，業據
11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20頁，
12 本院卷107頁），足認被告持有上開槍枝及子彈，係為抵償
13 「小江」所積欠之債務，是被告主觀上應係為自己持有而占
14 有管領上開槍枝及子彈，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核屬持有行為
15 無訛。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
17 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第12條第
18 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罪。按非法持有槍枝、
19 子彈等違禁物，乃侵害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
20 （如數支槍枝、數顆子彈），仍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0
21 7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被告雖
22 同時非法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制式子彈共21顆，
23 依前揭判決意旨，仍屬一罪。被告因「小江」抵償債務而同
24 時收受、持有上開槍枝及子彈，係以一持有行為觸犯數相異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
27 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8 (三)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29 被告前分別於①105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30 法院以105年訴字第9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臺灣高
31 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77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

01 徒刑5月確定。②105年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2 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③1
03 05年間因妨害公務案件，經同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507號判
04 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
05 以107年度審易字第8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
06 ①至③所示案件，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093號裁定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2年2月。並與④案接續執行，於108年7月10日縮
08 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1月12日保護管束期
09 滿，假釋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1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考量被
12 告曾因前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入監執行，且均屬故意
13 犯，前案所犯之罪之保護法益、罪質類型，與本案論罪之罪
14 名雖未盡相同，然其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漠視相關
15 禁止規定，對社會治安維護具潛在性危害重大，且其於上揭
16 徒刑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顯見上開構成累犯事
17 由之有期徒刑執行，對被告未生警惕作用，堪認被告對於刑
18 罰之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
19 本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該條項規定予以
20 加重其刑。

21 (四)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62條減輕
22 其刑之說明：

23 1.辯護意旨雖主張本案被告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
24 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惟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
26 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想像競合
27 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就此以
28 觀，該未為偵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自屬前開條文所
29 稱「未發覺之罪」文義射程之範圍；是依文義、體系、歷史
30 及目的性等解釋方法，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
31 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判，於從

01 該重罪處斷時，應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始合乎該
02 法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符事理之平及國民之法律感情。
03 況法律之所以將想像競合犯規定為科刑上一罪，乃為避免對
04 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
05 刑上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首減刑寬典之
06 理。從而，若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先被發覺，重罪部分之犯
07 罪事實自首於後，法院從一重罪處斷時，自得依自首之規定
08 減輕其刑；反之，重罪之犯罪事實發覺於前，輕罪部分自首
09 於後，從一重罪處斷時，因重罪部分非屬自首，固不得依自
10 首規定減輕其刑，但因行為人主動供述輕罪部分之犯罪事
11 實，倘認其確有悔改認過之心，自得資為犯後態度良好、從
12 輕量刑之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
13 3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判決參照）。另刑法第62
14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
15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既為刑法
16 之特別法，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刑法第62條
17 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因員警偵
18 辦另案吳孟勳遭妨害自由案件，至桃園市○○區○○路0段0
19 00巷00號5樓調查，適被告進入上處而為警盤查，並詢問其
20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時，被告固主動自褲子左側口袋取出子彈
21 1包供警查扣，然被告並未於繳出子彈之同時一併繳出本案
22 手槍，而係於員警扣得子彈復詢問其有無槍枝後，方另告以
23 其腰際藏有手槍而為警自其腰際取出查扣本案非制式手槍1
24 支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1年1月10日平警分
25 刑字第1110000537號函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佐。又刑法第62
26 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
27 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
28 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
29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
30 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
31 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

01 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2 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照）。稽之上揭員警職務報告所示，被
03 告係於員警盤查之際、尚未懷疑其持有槍彈之當下，於員警
04 初次詢問時自動取出子彈1包供警查扣。就扣案子彈言，此
05 部分固符合自首之情形。惟員警於查扣上揭子彈後，因實務
06 上犯罪嫌疑人同時持有槍彈者，實非偶見，是員警因查獲被
07 告持有子彈而有確切根據對被告持有槍枝產生合理懷疑，徵
08 之上揭判決意旨說明，應認員警已屬發覺其持有槍枝，是就
09 扣案手槍部分，尚難認符自首要件。再員警查扣上揭子彈
10 後，因已合理懷疑而屬發覺其持有槍枝，遂「再度」詢問被
11 告後而於其腰際查扣本案手槍，倘若被告自始即有自首而報
12 繳全部槍彈之意願，大可於員警盤查、初次詢問時即自動取
13 出本案全部槍彈或告以藏放位置供警查扣，然其捨此不為，
14 是難認其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犯
15 本條例之罪自首，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彈」之要件，自
16 無從援引該規定予以減刑。又本案被告持有扣案槍彈，屬一
17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論以持有槍枝之重
18 罪，已如上述。被告就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子彈之輕
19 罪部分，固然在警方尚未發覺之前，主動供出，符合自首規
20 定，但就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槍部分，尚不符自首
21 情形，業如前述，揆之前揭大法庭裁定意旨，被告就重罪部
22 分非屬自首，自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辯護意旨主張員
23 警對被告持有本案槍彈全然未悉等語，與前揭事證不符，尚
24 有誤解。惟被告主動供述持有附表編號2之子彈，且於犯後
25 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仍得資為量刑之依據。

26 2.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27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28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29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犯罪型態兼有來源及去向
30 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定。但其犯
31 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

01 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
02 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
03 該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04 否則情節較重者（兼有來源及去向），合於上開規定，情節
05 較輕者（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反而
06 不合上開規定，豈不造成輕重失衡，固為本院最新之統一見
07 解。惟上訴人雖在偵審自白此部分犯行，然其所供述之本件
08 槍枝來源已在本案案發前死亡，自無由依據上訴人之供述查
09 獲其人，亦無從因此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而與上
10 開減刑之規定不符，原判決未予減刑，自無不適用法則之違
11 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57號判決參照）。被告雖
12 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供述其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3 槍彈之來源為「小江」，然其警詢、偵訊均供稱不知「小
14 江」之真實姓名，亦無該人之聯絡電話、方式，無從依據被
15 告之供述查證此部分是否符合真實，且被告係自己持有扣案
16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槍彈，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說明，自無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8 附此敘明。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非法槍枝、子
20 彈氾濫，竟仍無視政府嚴格管制槍枝、子彈之禁制政策，未
21 經許可任意收受、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並隨
22 身攜之，對社會治安、公益及大眾人身安全存有潛在之危險
23 性，且此前即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紀錄，同
24 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參（於本案不構成
25 累犯），足見其極度漠視法規，自應嚴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26 始終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持有上開槍彈之期間、數量，兼
27 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1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手槍，
02 屬違禁物，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03 示業經試射之子彈共21顆，既經鑑定單位鑑驗試射而僅餘彈
04 殼、彈頭，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不再具有殺傷力，已
05 非屬違禁物，故不予諭知沒收。

06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子彈1顆，經鑑定不具殺傷力，非屬
07 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09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收受
10 因「小江」抵償債務交付22顆子彈而持有，除前揭有罪部分
11 之21顆子彈外，另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非制式子彈1顆。
12 惟查，該子彈經送鑑定試射擊發，因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
13 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18日刑鑑字第
14 1100087548號函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依法本應為無罪之諭
15 知，惟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述經本院論罪
16 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三法庭 審判長法官 潘怡華

21 法官 郭鍵融

22 法官 簡方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6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8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0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2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3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改造手槍）（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枝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試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子彈	15顆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

			mm金屬彈頭而成，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	4顆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	1顆	由口徑9 x 1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非制式子彈	1顆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子彈	1顆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